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星网宇达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提供授信融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迟家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1,745,570 股，李国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292,802 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提供支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招世授字第 035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2016 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年,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提供授信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拟由公司迟家升和李国盛先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除拟接受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1,745,570股,李国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0,292,802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定价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星网宇达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2017年1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星网宇达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星网宇达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星网宇达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星网宇达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骞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